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8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翔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1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02 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
03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04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
05 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06 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
07 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
08 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9 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
10 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3年
11 度台抗字第6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受刑人先後因詐欺等案件，經如附表所示法院以如附
14 表所示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
15 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6 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
17 罰金之罪，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18 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
19 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
20 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先予敘明。

21 （二）而本件前固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定
22 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3年11月8日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
23 1份在卷可稽，惟經本院發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
24 案件表示意見時，受刑人回覆表示「因受刑人尚有另案未
25 結案，等案件都確定時會自行寫書狀聲請定應執行刑，也
26 因受刑人所犯詐欺案皆屬同一上組、同集團所犯，願能得
27 以較輕刑責定刑，願院鈞院鈞長准予。」等語，此有受刑
28 人114年1月3日出具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在卷可憑，
29 是可見受刑人已明確表示欲待另案均確定後再行聲請定
30 刑，足認其已變更原本意思，並撤回其先前聲請合併定應
31 執行刑之請求，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應執

01 行刑並對外生效，訴訟關係尚未終結，參照上開說明，自
02 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合受刑人實際
03 受刑利益。依前開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已不
04 合於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從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
05 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周品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